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3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原指派施琪璋、王彩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因项目变更原因，施琪璋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现补充蒋伟、潘丽丽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彩微、蒋伟、潘丽丽。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蒋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潘丽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蒋伟、潘丽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2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特别说明：

1、提案 1.00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提案 1.00 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9:00-11:30 及 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 20 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18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93,700 股，占总股本的 1.16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大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注入现金、豁免债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高投集团支付股份和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对价安排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1、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2,592 万股。

2、高投集团豁免本公司对其 1.1 亿元的债务，同时向本公司注入 3,750 万元现金，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3、除高投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35%支付给高投集团，以此作为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7 月 12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承诺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35%支付给高投集团。<br>2、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br>3、未做出追加承诺。 | 本表左列 11 户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 天津中孚公司 | | |
| 4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 邓光伟 | | |
| 6 | 杨红英 | | |
| 7 | 陈虎 | | |
| 8 | 刘茜 | | |
| 9 | 罗宏坤 | | |
| 10 | 张晓冬 | | |
| 11 | 彭志勋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4,09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21%；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有关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120,000 | 3,120,000 | 1.8990 | 1.6597 | 0.8857% | 0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780,000 | 780,000 | 0.4747 | 0.4149 | 0.2214% | 0 |
| 3 | 天津中孚公司 | 45,500 | 45,500 | 0.0277 | 0.0242 | 0.0129% | 0 |
| 4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600 | 54,600 | 0.0332 | 0.0290 | 0.0155% | 0 |
| 5 | 邓光伟 | 4,680 | 4,680 | 0.0028 | 0.0025 | 0.0013% | 0 |
| 6 | 杨红英 | 3,120 | 3,120 | 0.0019 | 0.0017 | 0.0009% | 0 |
| 7 | 陈虎 | 2,340 | 2,340 | 0.0014 | 0.0012 | 0.0007% | 0 |
| 8 | 刘茜 | 1,560 | 1,560 | 0.0009 | 0.0008 | 0.0004% | 0 |
| 9 | 罗宏坤 | 3,120 | 3,120 | 0.0019 | 0.0017 | 0.0009% | 0 |
| 10 | 张晓冬 | 780 | 780 | 0.0005 | 0.0004 | 0.0002% | 0 |
| 11 | 彭志勋 | 78,000 | 78,000 | 0.0475 | 0.0415 | 0.0221% | 0 |
| 合计 | | 4,093,700 | 4,093,700 | 2.4916 | 2.1777 | 1.1621% |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4,299,660 | 46.64% | −4,093,700 | 160,205,960 | 45.48% |
| 1、国家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46,120,160 | 41.48% | −834,600 | 145,285,560 | 41.24%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8,179,500 | 5.16% | −3,259,100 | 14,920,400 | 4.24%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18,035,900 | 5.12% | −3,165,500 | 14,870,400 | 4.2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43,600 | 0.04% | −93,600 | 50,000 | 0.01% |
| 4、外资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7,980,340 | 53.36% | 4,093,700 | 192,074,040 | 54.52%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87,980,340 | 53.36% | 4,093,700 | 192,074,040 | 54.52%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4、其他 | 0 | 0.00% | 0 | 0 | 0.00% |
| 三、股份总数 | 352,280,000 | 100.00% | 0 | 352,280,000 |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自本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0 | 0 | 0 | 0 | 3,120,000 | 0.8857 | 注 1 |
| 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0 | 0 | 0 | 780,000 | 0.2214 | 注 2 |
| 3 | 天津中孚公司 | 70,000 | 0.0199 | 0 | 0 | 45,500 | 0.0129 | 注 3 |
| 4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54,600 | 0.0155 | 注 4 |
| 5 | 邓光伟 | 0 | 0 | 0 | 0 | 4,680 | 0.0013 | 注 5 |
| 6 | 杨红英 | 0 | 0 | 0 | 0 | 3,120 | 0.0009 | 注 6 |
| 7 | 陈虎 | 0 | 0 | 0 | 0 | 2,340 | 0.0007 | 注 7 |
| 8 | 刘茜 | 0 | 0 | 0 | 0 | 1,560 | 0.0004 | 注 8 |
| 9 | 罗宏坤 | 0 | 0 | 0 | 0 | 3,120 | 0.0009 | 注 9 |
| 10 | 张晓冬 | 0 | 0 | 0 | 0 | 780 | 0.0002 | 注 10 |
| 11 | 彭志勋 | 0 | 0 | 0 | 0 | 78,000 | 0.0221 | 注 11 |
| 合计 | | 70,000 | 0.0199 | 0 | 0 | 4,093,700 | 1.1621 | |

注 1：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019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 480 万股限售股份过户至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 年 11 月 24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 168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 万股。

注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高新民初字第 2029 号)判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20 万股限售股份。2012 年 2 月 15 日，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将 120 万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 42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78 万股。

注 3：天津中孚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天津中孚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7 万股。2020 年 11 月 24 日，天津中孚公司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 2.45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 万股。

注 4：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高新民初字第 1117 号)判决，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承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享有的本公司 8.4 万股限售股份。2016 年 1 月 7 日，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将 8.4 万股限售股份过户至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4 日，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 2.94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 万股。

注 5：邓光伟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邓光伟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 2829 号)判决，邓光伟持有本公司 0.7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20 年 5 月 7 日，邓光伟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 0.252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0.468 万股。

注 6：杨红英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杨红英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 2838 号)判决，杨红英持有本公司 0.48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20 年 5 月 7 日，杨红英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 0.168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0.312 万股。

注 7：陈虎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陈虎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 2848 号)判决，陈虎持有本公司 0.36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20 年 5 月 7 日，陈虎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 0.126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0.234 万股。

注 8：刘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刘茜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 2839 号)判决，刘茜持有本公司 0.24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20 年 5 月 7 日，刘茜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 0.084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0.156 万股。

注 9：罗宏坤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罗宏坤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 792 号)判决，罗宏坤持有本公司 0.48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20 年 5 月 7 日，罗宏坤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 0.168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0.312 万股。

注 10：张晓冬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张晓冬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 2840 号)判决，张晓冬持有本公司 0.1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20 年 5 月 7 日，张晓冬向高投集团支付垫付对价股份 0.042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0.078 万股。

注 11：彭志勋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之变动过程

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彭志勋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后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川 0108 执 542 号之二)裁定，彭志勋持有本公司 1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20 年 5 月 7 日，彭志勋向高投集团支付对价股份 4.2 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7.8 万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历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股东数量(户) | 该次解限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7.7.14 | 249 | 55,527,392 | 25.3 |
| 2 | 2008.3.24 | 40 | 2,551,900 | 1.16 |
| 3 | 2009.9.1 | 10 | 27,564,708 | 12.56 |
| 4 | 2010.1.8 | 99 | 604,760 | 0.2755 |
| 5 | 2011.2.11 | 9 | 158,990 | 0.0724 |
| 6 | 2015.12.10 | 8 | 226,590 | 0.0727%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前述 11 户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了核查，并出具以下结论性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禁的 11 名限售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以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8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60,572 股，持股比例为 13.89%)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经董事会认真审查新增提案内容并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新增上述审议事项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9:00-15:3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晋、董玉欢

联系电话：010-532591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0”，投票简称为“贝瑞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 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7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60,572 股，持股比例为 13.89%)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宋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高扬先生提名刘宏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按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高扬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后，经认真审查，认为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60,572 股，持股比例为 13.89%，符合提案人资格，且上述新增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

《董事会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6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宋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